

伍各庄村建筑垃圾清运处置 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招标人）：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人民政府

被委托人（乙方/中标人）：北京宏伟建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4月7日



合同条款

委托人(甲方/招标人):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赵健铮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

被委托人(乙方/中标人):北京宏伟建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吉龙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魏善庄村魏盛路64号平房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服务内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服务项目提供如下服务:依据《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为进一步加强村民建房和装修房屋产生的垃圾消纳管理,由乙方公司负责清运消纳。

二、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工作提供准确、科学的依据。

三、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委托事项的服务期限 15日历天。

四、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服务履行地点为 甲方指定的地点。

五、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预估总额为人民币 柒佰叁拾陆万零陆佰肆拾贰元零柒分 整(大写),
¥ 7360642.07元 (小写)。清运消纳 52930 立方米(暂估)建筑垃圾,单价 76.81
元/立方米,回填 27119 立方米(暂估)建筑垃圾,单价 49.07元/立方米,防
尘措施费¥ 1356600.00元,税金¥ 607759.44元,合同价款预估总额包括了乙方
为履行本合同的成本费、利润、税金、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除
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结算时以实际清运处置、回填数量为

准,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2、付款方式:建筑垃圾清运及处置及回填完毕后,甲方审核确认无误,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出结算申请,按照甲方付款流程将费用支付给乙方指定账户,乙方负责提供正规发票。

3、乙方指定帐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亦路支行

账 号: 11050184800000001299

银行代码: 105100019069

联 系 人: 李景雷

联系电话: 13910791683

名 称: 北京宏伟建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六、甲方权利义务

- 1、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
- 2、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
- 3、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 4、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质量进行验收;
- 5、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 6、负责将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乙方;负责将清运场地内地下管线资料提交给乙方,并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 7、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七、乙方权利义务

- 1、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工程款并开具发票;
- 2、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认可甲方提交的资料;
- 3、乙方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 4、乙方应高效和经济地按相关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5、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完成甲方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6、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7、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5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8、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以及质量评审和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9、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0、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八、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事务。

甲方负责人：

联系电话

乙方负责人：李景雷

联系电话：13910791683

2、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相应服务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负责人，应当提前5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 ① 甲方未及时接收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视为甲方认可，因甲方行为导致乙方未提供清运消纳的，不视为乙方违约。
- ② 因甲方原因未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或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的，造成乙方工作无法顺利进行的，不视为乙方违约，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

担赔偿责任。

3) 甲方逾期支付费用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总价款0.5%标准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④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构成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简介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 甲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⑤ 合同签订之后, 甲方无故变更或终止合同, 导致部分或全部订单取消的, 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材料及劳务损失, 应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承担违约责任:

①. 乙方未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日期、方案、内容等条款履行合同的, 每违约1次或1日,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0.5%的违约金; 如本合同期限内违约行为累计超过5次或累计违约超过10日的, 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合同费用。

②. 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十一条约定, 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整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争议的解决

3、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向合同履行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1、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方执四份, 乙方执二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赵健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4年 4月 7 日